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5,013,324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及降职、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6.75元/股,因辞退、岗位调动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6.75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48)。同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四)2024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五)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公司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锡国资考[2024]27号),无锡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六)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八)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以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九)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十)2024年1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2024年12月12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5,965,7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596,572.9元。2025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7月16日,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总股本945,974,6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091,137.65元。2025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2025年11月21日,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总股本945,974,6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597,467.9元。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年6月17日,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总股本945,974,6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6,493,669.75元。以上4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十一)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蒋志坚、缪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同时,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辞退、调动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6名激励对象降职,公司拟根据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013,324股,回购价格由原始授予价格7.55元/股,调整为6.75元/股。因辞退、调动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回购价格按6.75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条件达成情况
(1)2025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30% (3)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1)公司2025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0.27%,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5.10亿元下降96.42%,复合增长率-20.27%;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2025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平均为-14.72%,公司指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综上,未达成考核目标;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及年度共计现金分红3.31亿元,占当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85.44%,达成考核目标; (3)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20%,达成考核目标。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指标以全部符合作为达标条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财务数据,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359,989股。

2、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调动人员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辞退、调动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除回购注销该6名激励对象上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同时回购注销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2个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000股。

3、回购注销降职人员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出现降职情形,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除注销该6名降职对象上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同时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调整其剩余2个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173,335股。

综上,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13,324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52%。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4、派息: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4年1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2024年12月12日,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5,965,7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596,572.9元。2025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7月16日,公司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总股本945,974,6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091,137.65元。2025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2025年11月21日,公司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总股本945,974,6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597,467.9元。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年6月17日,公司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总股本945,974,6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6,493,669.75元。以上4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权激励计划原始授予价格为7.55元/股,根据《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回购价格=原始授予价格-0.1-0.35-0.1-0.25=7.55-0.8=6.75元/股

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08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6.75元/股。

同时,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调动等与华光环能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华光环能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中,2名回购对象因考核期后发生调动原因、1名回购对象因辞退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其回购价格在6.75元/股基础上,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通过了上述对回购价格的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4,753,324股×6.75元/股+260,000股×(6.75+7.55*2.1%/12*22)元/股,合计33,915,519.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013,324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013,324股。公司总股本将由955,965,729股变更为950,952,405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50,952,405元人民币。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80,000	-5,013,324	8,066,6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2,885,729		942,885,729
合计	955,965,729	-5,013,324	950,952,405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150人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13,324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将减少5,013,324股,公司股本将由955,965,729股减少至950,952,405股,注册资本由955,965,729元人民币减少至950,952,405元人民币。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国联金融大厦15楼

2、申报时间:2026年7月9日起45天内,每日9:00--17:00

3、联 系 人:唐琳

4、联系电话:0510-82833965

5、传真号码:0510-82833962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4亿元到2.4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3亿元到2.15亿元,同比增长429.03%到693.55%。

● 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的情形。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4亿元到2.4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3亿元到2.15亿元,同比增长429.03%到693.55%。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4亿元到2.61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0亿元到2.37亿元,同比增长625.00%到987.5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人民币0.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0.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0.24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经营战略目标,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与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相比上年同期增加,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429.03%到693.55%。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2026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249.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以上,详见下表:

项 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单位:万元)
融出资金	11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8.18
应收款项	1,220.94
其他债权投资及债权投资	45.12
其他资产	-227.31
合 计	5,249.30

注:以上为公司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112.37万元。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4,098.18万元。

3.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220.94万元。

4.其他债权投资及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45.12万元。

5.其他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冲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227.31万元。

二、2026年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案件的仲裁裁决或一审判决结果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测算了相关预计负债,公司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3,401.14万元。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5,249.30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5,249.30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3,937.00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对涉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3,401.14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3,401.14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2,550.86万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364,195,1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5,858,534.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5元。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本公司A股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1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沪股通投资者除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按税法有关规定由其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35元。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115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签订了《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8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港股通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35元。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32-85713831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科新发展 编号:临 2026—038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2年8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山西东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五,持股比例为5.33%。

● 2022年8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上述账户组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增加超过百分之一,持股比例达到7.6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19,678,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山西东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40100073068844F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218号综合办公楼5层西

(二)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亚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60108MA97X6P2P
李壮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李清叶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陈士荣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陈毅东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常雁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王建明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张建兵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罗琪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山西东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集团")自2019年5月28日起利用李清叶等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新发展")股票,资金来源于东辉集团及其关联方,账户组交易科新发展股票由东辉集团决策。

2022年8月5日,上述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五,持股比例为5.33%,2022年8月12日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增加超过百分之一,持股比例达到7.64%。2022年8月17日,持股比例达到7.69%。2025年期间,上述账户组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卖出科新发展股票51.04万股,持股比例变为7.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辉集团一致行动人的账户合计持有科新发展1,967.8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三、权益变动触及5%及1%刻度的情况

2022年8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上述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五,持股比例为5.33%。

2022年8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上述账户组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增加超过百分之一,持股比例达到7.64%。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辉集团相关的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19,678,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五、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2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789,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袁超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肖铎因公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袁超峰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徐二豪、李明涛、赵自勇、胡军恒、何天运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584,636	99.7156	757,080	0.1786	447,800	0.10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并增资的议案	24,485,977	95.3100	757,080	2.9468	447,800	1.74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封冠洪、杨茗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0万元到2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1,455.02万元到161,455.02万元,同比增加173.29%到275.7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0万元到2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1,455.02万元到161,455.02万元,同比增加173.29%到275.78%。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000.00万元到22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1,587.23万元到161,587.23万元,同比增加170.99%到271.9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